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54%。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379,8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大宗交易	2016-6-13	27,000,000	9.36	3.54%
合计			27,000,000	-	3.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有股份	185,379,810	24.35%	158,379,810	2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44,953	6.09%	19,344,953	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34,857	18.26%	139,034,857	18.26%

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58,379,81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未的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他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